关于促进酒类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构建“1+3+X”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我市酒类产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目标

坚持“品质为基、集群发展、品牌引领、守正创新”原则，充分依托我市历史文化底蕴和“多品类”产业特色优势，着力推动酒类产业高质量发展。力争到2030年，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企业3家以上，酒类产业总产值突破50亿元，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特色酒类产业集群。

二、重点工作

**（一）提升产业品质**

1.开展“智赋万企”行动，支持酒类企业通过数字化转型、品牌建设、技术创新，实现转型升级，提升生产效率和市场竞争力；依托“专精特新”梯度培育体系，推进酒类企业“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持续壮大市场主体规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2.支持符合条件的酒类产业相关企业认定为市级龙头企业。立足全市各地区农业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优先在粮食等主导产业领域梯次培育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择优遴选市级龙头企业。（市农村农业局牵头）

3.强化市场监管与品质提升。严格市场准入，加强对酒类生产经营企业的许可审查，确保新设企业具备相应的生产条件和质量保障能力。加大市场巡查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酒类产品、虚假标注、违规使用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净化市场环境。加强质量抽检，扩大酒类产品抽检范围和频次，及时公布抽检结果，对不合格产品依法处置并追溯源头。（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4.加快标准化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创建绿色工厂。支持企业及行业协会制定实施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产业集聚**

5.壮大酒类产业集群。加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引导传统优势食品产区进一步发挥集聚效应，进一步壮大白酒等特色食品产业集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延伸酒类产业链条。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配套，支持酿酒原料种植基地、产业链包材配套、生产性服务、商贸物流等上下游企业布局发展，延伸产业链，稳固供应链。（市农村农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推动酒品特色化发展。依托我市酒品深厚历史积淀与多元品类优势，以岳阳楼区、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核心载体，重点推进黄酒、白酒、啤酒、养生酒等特色酒品协同发展，着力构建集生产研发、文化展示、消费体验于一体的酒类产业核心集聚区；立足县域资源禀赋，重点培育屈原白酒、华容啤酒、汨罗甜酒等具有地域标识度的特色酒品，形成“核心引领、特色互补”的产业发展格局，全面提升岳阳酒类产业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品牌引领**

8.加强酒类行业“老字号”品牌创建工作。系统整理酒类行业的历史文献、酿造技艺、品牌典故，指导企业积极开展“老字号”申报，支持酒类行业入驻电商平台并给予流量倾斜和运营培训支持。（市商务局牵头，市文旅广电局、市档案馆配合）

9.引导“岳酒出湘”“岳酒出海”。鼓励酒类企业在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或升级打造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酒品”展示营销中心，对年度实际租金不低于30万元的，按照其实际租金的30%给与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50万元。组织相关企业参加中国中部农博会、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等政策性展会。支持酒企大力融入跨境电商。鼓励酒企开展跨境电商业务试点，支持本土品牌依托跨境电商拓展海外市场，对达到《关于促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湘政办发〔2023〕9号）要求的企业，按规定给予政策支持和资金奖励。（市商务局、市农村农业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加强品牌培育与保护。建设新消费品牌创新城市，构建新消费品牌孵化生态体系，培育推广一批引领性消费品牌。大力实施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引导酒类生产企业升级消费供给，提升品牌影响力和供给水平。办好中国品牌日等相关活动，鼓励各地开展特色品牌创建。挖掘中华老字号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消费潜能。加强对岳阳本地酒类品牌的培育，对获得省级、国家级知名品牌称号的酒企给予奖励，支持企业开展品牌策划和宣传推广。加大对酒类品牌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商标侵权、专利侵权等违法行为，维护品牌企业合法权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加强宣传推广。依托各异地商会平台，加强对“岳酒”品牌的宣传推广，提高“岳酒”知名度。鼓励和支持各类媒体宣传推广我市酒类历史文化。支持打造“酒业旅游、乡村旅游”精品旅游线路，推动产业融合协调发展。(市工商联合会、市文旅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坚持守正创新**

12.协助酒企挖掘品牌文化内涵，结合岳阳历史文化、风土人情等元素，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品牌故事，提升品牌文化附加值。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历史文化元素融入本地特色食品品牌，加快酿酒等传统制作技艺传承创新。（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培育创新主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支持入库企业申报国家和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严格落实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征收）。支持酒产业重点企业、龙头企业组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联合体、中试基地等创新平台，鼓励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加强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市科学技术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

14.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为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提供风险补偿资金支持。支持酒类产业中的科技型企业向合作银行申请无抵押信用贷款。落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酿酒原料等相关企业（合作社）给予贷款补贴支持，促进酒类产业链条上下游协同发展。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开发适合酒类产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前提下，支持省、市相关产业基金投资酒类产业项目。（市科学技术局、市人民银行、市农村农业局、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 **落实研发奖补**

15.依据《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22〕53 号）相关规定，对酒类企业较上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增量部分，按规定比例分类给予补助。（市科学技术局牵头）

**（三）优化政务服务**

16.相关职能部门全力做好开辟绿色通道，强化服务保障。推行线下对接靠前服务，线上审核提速办理，依法依规完善环评、安评等审批手续，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推动项目审批各环节提速增效。扎实做好用地报批前期工作，缩小用地预审范围，优化产业用地供应机制，确保土地要素保障政策落实到位。聚焦税法宣传、纳税咨询、办税服务、权益保护、信用管理等环节，提升服务水平，支持酒类产业健康发展。强化建设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营造公平税费环境**

17.严格执行酒类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等各项税费政策，营造公正、公平、公开的和谐税收环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作部署，做好我市酒类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下划地方相关工作，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市税务局牵头）

**（五）强化人才保障**

18.加大人才激励保障力度，加强酿酒师、品酒师、调酒师等专业人才的培育和引进。将酒产业相关从业者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围绕经营管理、品牌创建、市场营销、农村电商等内容开展培训，服务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村农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意见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